

中華要籍集釋叢書

〔戰國〕呂不韋著
陳奇猷校釋

呂氏春秋新校釋

上册

呂氏春秋新校釋

戰國 吕不韋 著
陳奇猷 校釋

上冊

《中華要籍集釋叢書》出版說明

中華文化博大精深，源遠流長。在中華民族發展的歷史長河中，代有英傑，人才輩出，曾經出現過許多堪稱經典的著作，涉及傳統文化的各個方面，包括哲學、政治、經濟、軍事、歷史、文學等各個學科。這些著作不僅在當時產生過巨大的作用，而且對後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已經成為中華民族文化的瑰寶，其中蘊含的思想智慧已經成為中華民族文化精神的體現。歷朝歷代的學者俊彥，或身體力行，或著書立說，為之闡釋發揮，形成更為豐富的思想文化寶庫。

由于年代久遠，這些經典連同歷朝歷代積累下來的注釋，對於現代的讀者來說，在時代背景和語言敘述方面都存在着不小的距離。隨着時代的發展，現代的學人也有義務有責任要為這些經典及其注釋加以整理總結，為新時期讀者所用。為此，經王元化先生倡議策劃，上海市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特主持并資助出版《中華要籍集釋叢書》，以總結二十世紀之前的學術成果，為新千年的文化事業作出貢獻。

《中華要籍集釋叢書》入選的圖書，以中國傳統文化典籍為主，包括哲學、歷史、文學等各個學科。叢書各種均選擇精良的版本加以校勘，以彙集前人注釋成果和體現當代學術水準為主。叢書各種雖有大致統一的體例，但撰者在闡釋和評注方面可有各自的特色，以體現不同的風格及整理者的學術成果。

本叢書由錢伯城先生任主編，編輯出版工作由上海古籍出版社承擔。

上海古籍出版社

自序

呂氏春秋一書，內容複雜，編纂說明已及之矣。故注釋呂氏春秋，甚費功力，不言而喻。除內容複雜外，不見於字書之字數十，皆須考認，否則無從注釋。例如重言篇「痛」字，字書所無，不得不求之金甲文。於是將所有金甲文逐一審視，得數字與「痛」相近，又於此數字中分析取證，確定「痛」是由「輒轉訛變而成，為「初(利)」之初文，是一種翻土之農具。即此一字，不但費心思，抑且費時費日。再者，呂書中通假字綦繁。如「谿極」「哭歷」「適林」「適歷」「洞歷」同為一詞（詳適音篇注），而字各異，非錯綜參驗古音古韻，不能牽合為一。由此可知，為呂氏春秋注釋，困難重重，瓦數十年歲月成呂氏春秋校釋，於一九八四年由學林出版社出版。自學林出版後，仍時時檢閱，多有修改，更補入近百條考校。尤其值得注意者，貴因篇「注二五」所補一條，確定微子封於宋在武王即位時，糾正史記周本紀及魯、宋世家所載周公以微子代武庚、國於宋之說，又闡明何以武王必須在甲子朝到達殷郊之迷。即此近百條考校，亦是隨時搜集資料並反復研討而成。因此，本刊較之學林印本大異，故題曰呂氏春秋新校釋。

初於一九三八年預定注釋韓非子、呂氏春秋、莊子、淮南子四書，已於韓非子新校注前言中言

之。五十餘年之久，僅成其半，未竟全業，何其遺憾！莊子、淮南之注釋，且待來哲為之，其所為必勝於余之為百千倍也。

二〇〇一年春陳奇猷識

呂氏春秋新校釋編纂說明

一、本校釋以畢沅呂氏春秋校正本為底本。廣搜元、明及日本諸刻本十餘種（詳附錄呂氏春秋新校釋所據舊刻本）以及唐、宋以來類書引文詳為校覈，以補畢校之未備。

一、類書引文，譌誤至多，其明顯為譌誤者不錄。

一、舉凡甲骨鍾鼎以及先秦兩漢以下經史子集各部中有關之文字，皆採摭以為校釋之資料。至於出土文物。先民遺迹，可資發明呂文者，乃可貴之物證，援皆說明其形制，以與呂文對照。

一、呂氏書中，自然科學，多有敍說，天文現象，恆有紀載。為證驗呂氏之文，除引據有關文獻外，報章雜誌之報道，可以驗證呂文者，亦予採錄。

一、本書引用前人校說一百二十餘家（詳附錄呂氏春秋新校釋引用諸家校說列目），皆條錄而繫於呂氏原文之下。凡數說並通者，皆臚列以供參考。其說相同者，則取其最完善之一說，餘則僅言某人校說相同，不具引其文。但其說雖同而論證不同者，仍二家並錄。其說顯見為穿鑿附會者不錄。

一、所錄前人校說，多加案語，指明其是非。其非者固加說明，其是者亦予以疏證。審究再三，作出判

斷，使讀者有所適從，亦免集而不釋之譏。

一、凡呂書中有問題之處，本校釋皆有交代。其可作答者，固詳為解說。其不能作出答案者，亦說明疑難所在，謗仍有助於讀者。

一、呂氏春秋一書，係呂不韋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而成（詳史記呂不韋列傳），漢書藝文志列於雜家（呂氏春秋雖是雜家，但其主導思想則是陰陽家，詳附錄呂氏春秋成書的年代與書名的確立）。因此，各家各派之作，各自為篇，雜陳於呂氏書中。而各家各派有其獨特之思想，又各有其特殊之詞語，即同一詞語，恆殊其義。故注釋呂氏春秋，分別各篇所屬家派，實為首要任務。否則，必致張冠李戴，混淆不清，更不能瞭解文章之真意。本校釋於每篇之首皆論證其所屬家派，不但對篇中文句有注釋之準繩，且可供研究思想史者參考。然此一工作，椎輪始創（前人分別各篇所屬家派者，祇少數幾篇，且多語焉不詳，未加論證），困難實多。余不揣淺陋，知難而進，望海内外學者批評指正。

一、呂氏春秋成於各家各派之手，紀述先秦學術資料，極其豐富，且有不少早已湮沒之家派，賴此得以保存，誠為研究先秦史哲十分重要之著作。

一、呂書中不見於字書之字數十，皆須考識，否則無從句讀，更無從注釋。

一、呂書中通假字特多，而字各異，非推敲古音韻不能牽合於一。

一、呂書中門類繁多，禮制習俗、天文地理、醫藥衛生、物理化學、生物礦物、農林地質、音樂藝術，甚至

相人相畜、占卜蓍筮、相風水、察地貌以及讖語笑話、軍事行動、食物選擇等等，五花八門，無所不包。注釋明白，甚費功力。

- 一、以文學而論，文筆簡練流暢，推理有條不紊，誠為學文者之典範。
- 二、本書多有補釋，凡是補釋皆冠以「補案」。

呂氏春秋序

漢河東高誘撰

呂不韋者，濮陽人也，為陽翟之富賈，家累千金。

秦昭襄王者，孝公之曾孫，惠文王之孫，武烈王之子也。太子死，以庶子安國君柱為太子。柱有子二十餘人，所幸妃號曰華陽夫人，無子。安國君庶子名楚，其母曰夏姬，不甚得幸，令楚質於趙，而不能顧質，數東攻趙，趙不禮楚。時不韋賈於邯鄲，見之，曰：「此奇貨也，不可失。」乃見楚曰：「吾能大子之門。」楚曰：「何不大君之門，乃大吾之門邪？」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大而大之。」楚默幸之。不韋曰：「昭襄王老矣，而安國君為太子。竊聞華陽夫人無子，能立適嗣者獨華陽夫人耳。請以千金為子西行，事安國君，令立子為適嗣。」不韋乃以寶玩珍物獻華陽夫人，因言「楚之賢，以夫人為天母，日夜涕泣，思夫人與太子」。夫人大喜，言於安國君，於是立楚為適嗣，華陽夫人以為己子，使不韋傳之。

不韋取邯鄲姬，已有身，楚見說之，遂獻其姬，至楚所，生男，名之曰正，楚立之為夫人。

暨昭襄王薨，太子安國君立，華陽夫人為后，楚為太子。安國君立一年薨，謚為孝文王。太子楚立，是為莊襄王，以不韋為丞相，封為文信侯，食河南雒陽十萬戶。莊襄王立三年而薨，太子正立，是

為秦始皇帝，尊不韋為相國，號稱仲父。

不韋乃集儒書^(四)，使著其所聞，為十二紀、八覽、六論，合十餘萬言^(五)，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名為呂氏春秋，暴之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有能增損一字者與千金^(六)。時人無能增損者。誘以為時人非不能也，蓋憚相國畏其勢耳^(七)。然此書所尚，以道德為標的^(八)，以無為為綱紀，以忠義為品式，以公方為檢格，與孟軻、孫卿、淮南、揚雄相表裏也，是以著在錄略。誘正孟子章句，作淮南、孝經解畢訖，家有此書，尋繹案省，大出諸子之右，既有脫誤，小儒又以私意改定，猶慮傳義失其本真，少能詳之，故復依先師舊訓，輒乃為之解焉，以述古儒之旨，凡十七萬三千五十四言。若有紕繆不經，後之君子，斷而裁之^(九)，比其義焉。

^(一) 梁玉繩曰：誘，涿人，見水經易水注。當靈、獻之時，從同縣盧植。建安十年辟司空掾，除東郡濮陽令。十七年遷監河東。見高氏淮南子序。誘又有正孟章句，見玉海。◎奇獻案：玉海所謂正孟章句，蓋即此序文中所說「正孟子章句」。此書未見於書錄，早已佚。王應麟之說，諒即據諸此序。

^(二) 許維通重「華陽夫人」四字曰：「華陽夫人」原不重，據元至正嘉興本、許宗魯本、宋邦乂本、張登雲本、姜璧本增補。◎奇獻案：「華陽夫人」四字不必重。此文謂柱有子二十餘人，但所幸妃號曰華陽夫人者無子。文氣一貫，無重此四字之必要。

^(三) 許維通曰：「立」字許本、張本、姜本作「為王」二字。史記本傳作「立為王」。◎奇獻案：此接上文「昭襄王薨」，「立」即是立為王，「為王」二字可省。

^(四) 梁玉繩曰：意林注作「儒士」，是也；「書」字鵠。◎許維通曰：「集儒書」，御覽六百二引作「集諸儒」。禮記《月

令孔疏謂「集諸儒士」。◎奇獻案：梁說是也。草書「士」字與草書之「書」字形極相近似，因謁為「書」耳。

〔五〕畢沅曰：梁伯子曜北云：「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及呂不韋傳竝云著八覽、六論、十二紀，以紀居末，故世稱呂覽，舉其居首者言之。今呂氏春秋以十二紀為首，似非本書序次。」愚案以十二紀居首，此「春秋」之所由名也。漢書藝文志雜家載呂氏春秋二十六篇，不稱呂覽。鄭康成注禮記禮運，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一節云：「天地以至於五行，其制作所取象也。禮義人情，其政治也。四靈者，其徵報也。此則春秋始於元終於麟包之矣。呂氏說月令而謂之「春秋」，事類相近焉。」正義疏之云：「呂不韋說十二月之令謂為呂氏春秋，事之倫類，與孔子所修春秋相附近焉。月令亦載天地陰陽四時日月星辰五行禮義之屬，故云相近也。」據此，則自漢以來皆以呂氏春秋為正名。至於行文之便，則容有不拘耳。◎梁玉繩曰：此余初校妄說也。史記表傳、文選楊修答臨淄侯牋注引桓譚新論及誘序，俱著其名曰呂氏春秋，不獨藝文志、禮運注稱之。且古人作序皆在卷末，呂氏十二紀終而綴以序意，可知紀當居首，八覽、六論乃其附見者。◎許維遹曰：此文原作「為十二紀八覽六論訓解各十餘萬言」。攷「訓解」為高氏注呂氏春秋之名，此述紀覽論，中間不當涉及訓解，蓋後人以為呂書字數十萬餘，高注字數十七萬餘，宜兼計之，故先增「訓解」二字，後改「合」字為「各」以足其數，其妄改痕迹可推知矣。御覽引正作「為十二紀八覽六論合十餘萬言」，月令孔疏亦謂「著為十二月紀，合十餘萬言」，今據刪正。◎奇獻案：許改是，今從之。又案：梁後說是，可參閱余所著呂氏春秋成書的年代與書名的確立（見附錄）。

〔六〕畢沅曰：梁伯子云：「太平御覽八百九卷引史記同此序，而百九十一卷引史記云「呂不韋撰春秋成，榜於秦市

曰：有人能改一字者賜金三十斤」，豈別有所據乎？」

〔七〕梁玉繩曰：論衡自紀云：「呂氏懸於市門，觀讀之者，惶恐畏忌，雖乖不合，焉敢譏一字。」誘蓋本此。◎奇獻案：高誘駁斥呂氏之處，見音初「注二」、明理「注三」、慎人「注一五」、必己「注四四」、下賢「注四七」、樂成

「注四九」、上德、注四四、適威、注三七、長利、注四〇、無義、注一八、慎小、注一五、共十一條，則高誘係根據其研究所得之實例而發此論，未必本之王充之說。

〔八〕許維遹曰：御覽引標作準。

〔九〕許維遹曰：張本「斷」作「斲」。

目 錄

自序

呂氏春秋新校釋編纂說明

呂氏春秋序

十二紀

孟春紀第一，凡五篇，卷第一

一曰孟春

二曰本生

三曰重己

四曰貴公

五曰去私

六 四 五 六 四 四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一曰仲春

二曰賁生

三曰情欲

四曰當染

五曰功名一作「由道」

季春紀第三，凡五篇，卷第三

一曰季春

二曰盡數

三曰先己

四曰論人

五曰圜道

孟夏紀第四，凡五篇，卷第四

六四

七五

八六

九六

一二二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八

一四六

一六一

一七八

一八八

一曰孟夏

二曰勸學一作「觀師」

三曰尊師

四曰誣徒一作「舐役」

五曰用衆一作「善學」

仲夏紀第五，凡五篇，卷第五

一曰仲夏

二曰大樂

三曰侈樂

四曰適音一作「和樂」

五曰古樂

季夏紀第六，凡五篇，卷第六

一曰季夏

二曰音律

三曰音初

四曰制樂

一七八

一九八

二〇七

二二三

二三五

二四四

二四五

二五八

二六八

二七五

二八七

三曰侈樂

四曰適音

五曰古樂

五曰明理

孟秋紀第七，凡五篇，卷第七

一曰孟秋

二曰蕩兵一作「用兵」

三曰振亂

四曰禁塞

五曰懷寵

仲秋紀第八，凡五篇，卷第八

一曰仲秋

二曰論威

三曰簡選

四曰決勝

五曰愛士一作「慎窮」

季秋紀第九，凡五篇，卷第九

一曰季秋

二曰順民

三曰音初

四曰制樂

三六二

三八〇

三八八

三九八

四〇六

四二六

四二七

四二六

四三五

四四五

四五六

四四五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三曰知士

四曰審己

五曰精通

孟冬紀第十，凡五篇，卷第十

一曰孟冬

二曰節喪

三曰安死

四曰異寶

五曰異用

仲冬紀第十一，凡五篇，卷第十一

一曰仲冬

二曰至忠

三曰忠廉

四曰當務

五曰長見

季冬紀第十二，凡五篇，卷第十二

四九六

五〇四

五二三

五三一

五四二

五六八

五六七

五七四

五七四

五八四

五九四

六〇二

六二二

六二一

六二三

一曰季冬

二曰士節

三曰介立一作「立意」

四曰誠廉

五曰不侵

序意一作「廉孝」

八覽

有始覽第一，凡七篇，卷第十三

一曰有始

二曰應同原作「名類」，今改，詳後

三曰去尤

四曰聽言

五曰謹聽

六曰務本

七曰諭大

六二二

六二九

六三四

六四〇

六四五

六六二

六八二

六九三

七〇二

七〇九

七二八

七二七

孝行覽第二，凡八篇，卷第十四

一曰孝行

二曰本味

三曰首時一作「胥時」

四曰義賞

五曰長攻

六曰慎人一作「順人」

七曰遇合

八曰必己一作「本知」，又作「不遇」

慎大覽第三，凡八篇，卷第十五

一曰慎大

二曰權勳

三曰下賢

四曰報更

五曰順說

六曰不廣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曰責因
八曰察今
一曰先識
二曰觀世
三曰知接
四曰悔過
五曰樂成
六曰察微
七曰去宥
八曰正名

九三三
九四四
九五五
九六七
九七八
九八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七四四
七七二
七八六
七八六
七八六
七八六
七八六
七八六

先識覽第四，凡八篇，卷第十六

審分覽第五，凡八篇，卷第十七

九二五
九二五
九一〇一
九一〇一
八八五
八八五
八七二
八七二
一曰審分
二曰君守
三曰任數
四曰勿躬

一〇八八
一〇八八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三九
一〇三九
一〇一二
一〇一二